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7 號 B1 (訊達電腦 B10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3,976,7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2,204,696 股之 56.81%

出席人員：

列席董事三位：吳翠美、宇慈股份有限公司、熊俊瑋

獨立董事一位：黃芳祐

審計委員一位：黃芳祐

薪酬委員會一位：黃芳祐

會計師：黃海悅

主席：一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盧崑錄) 董事長

紀錄：許家銘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1,648,676 元，

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計新台幣

64,893,343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撥 3% 員工酬勞新台幣

1,946,800 元、提撥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1,297,867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

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
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
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黃海悅會計師予以查核竣事，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權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6,716	22,877,881	23,964,579	99.94%

	權	權	權	
反對權數	0 權	1,530 權	1,53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 未投票 權數	0 權	10,637 權	10,637 權	0.04%

贊成權數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單位：新台幣元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945,968
本期稅後淨利	\$49,548,42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	<u>2,247,858</u>
留盈餘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 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 額		51,796,2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6,742,254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79,629)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數	5,027,806	(151,8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590,431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42,204,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85,731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權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6,716 權	22,877,656 權	23,964,372 權	99.94%
反對權數	0 權	1,755 權	1,75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 未投票 權數	0 權	10,637 權	10,637 權	0.04%

贊成權數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6,712 權	22,877,881 權	23,964,593 權	99.94%
反對權數	0 權	1,534 權	1,53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 未投票 權數	0 權	10,637 權	10,637 權	0.04%

贊成權數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新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避險規劃，新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條文內容詳如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6,716 權	22,862,678 權	23,949,394 權	99.94%
反對權數	0 權	16,733 權	16,733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 未投票 權數	0 權	10,637 權	10,637 權	0.04%

贊成權數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三)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2,204,7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220,470股，每股面額10元整。
- 2、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本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嗣後如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5、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更改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6,716 權	22,847,650 權	23,934,366 權	99.82%
反對權數	0 權	6,763 權	6,76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 未投票 權數	0 權	35,635 權	35,635 權	0.14%

贊成權數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四)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

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

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茲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董事之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	兼任情形
董事	熊俊瑋	德普斯有限公司 負責人 金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趙均珮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6,716 權	22,828,471 權	23,915,187 權	99.74%
反對權數	0 權	20,942 權	20,942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 未投票 權數	0 權	40,635 權	40,635 權	0.16%

贊成權數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長期以來，客戶、供應商、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對公司的貢獻。

回顧 111 年，世界各國逐漸渡過疫情高峰期，經濟秩序也逐步恢復，但不幸在 2 月 24 日發生俄烏戰爭，美國發動經濟制裁，使得部份全球供應鏈被打亂，促成部份物價上昇，引發通膨，迫使美國聯準會升息以降低 CPI，因而促使美元升值，台幣大幅貶值，這引發全球股市崩盤，導致全球的輸入性通膨，促使需求下降，企業的庫存上升，業績下滑，美國很多高科技公司開始裁員，於此同時，中國長期受疫情影響，而一直採取的動態清零政策因重創經濟發展，備受挑戰，而決定放棄清零，在此大環境下影響業務成長，所幸因應得宜，大陸子公司仍能創造盈餘，整體企業盈餘仍能成長。

展望 112 年，世界各國都已渡過疫情高峰期，即使中國也快速渡過，但通膨威脅仍未除，美國仍將以升息的方法為主要降低通膨的解方，造成經濟成長停滯，因修昔底德陷阱所造成的冷戰思維尚未能調整，經濟戰爭短期不易停，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經濟自由化，全球化將備受挑戰，所幸中國放棄清零後，經濟復甦快速，提出 12 點和平解決俄烏爭端，取得除美國以外多數國家認同，有望促成俄烏停火，展開和平談判，第一波促成伊朗與沙烏地阿拉伯恢復邦交，終將促成美國停止對俄羅斯經濟制裁，減少誘發通膨的重要源頭之一，致於美國對中國的經濟制裁，短期尚難取得共識，這需等到認同掉入修昔底德陷阱將使美國經濟受到重創的人成為多數，才能改變，所以今年上半年將著重在調整企業體質以因應環境的改變，增加可以取得規模經濟效益的組織及功能，以等待下半年經濟復甦的好時機。

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結果與對 112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 仟

合併財務績效	111 年	110 年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仟元)	2,327,906	2,519,623	-8%
稅前淨利(仟元)	61,946	35,062	77%
稅後淨利(仟元)	49,548	25,950	91%
每股盈餘(元)	1.17	0.61	92%
毛利率	7.87%	8.12%	-3%
營業費用率	6.95%	6.54%	6%

純益率	2.13%	1.03%	1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5%	5.29%	71%
銷貨收款天數	115	116	7%
存貨銷售天數	32	31	3%
貨款支付天數	89	75	19%

111年度訊達合併營收為23億2,790萬元，年減1億9,171萬元(成長率-8%)，稅前淨利增加2,688萬(年增77%)，稅後淨利增加2,359萬(年增91%)。由於111年度發生俄烏戰爭，美國發動經濟制裁，使得部份全球供應鏈被打亂，導致全球的輸入性通膨，促使需求下降，企業的庫存上升，影響111年營收稍有減少外，亦因整體實質經濟狀況不佳，因此使得銷貨收款天數、存貨銷售天數較110年退步，但營業費用率仍控制在7%以內。111年度在財務管理的策略規劃上，因應國際情勢進行調整，產生匯兌收益，因此全年結算後稅後每股盈餘1.17元及股東權益報酬率9.05%較110年度分別成長92%及71%。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 112 年這個充滿挑戰和機遇的一年，我們與各位一起經歷了全球疫情的穩定和台灣疫情的淡出，對於各行各業的影響深遠。在此，我們將向大家介紹訊達因應疫情的轉型策略和未來的發展方向，並探討數位轉型帶來的商機。

1. 影響數位轉型策略:

全球疫情的影響讓一些客戶的 IT 投資政策發生了改變，但同時也讓許多企業經過此歷練後開始正視數位轉型的重要性。疫情加速了企業數位轉型的步伐，促進了雲端、AI 應用、電子商務等解決方案的大量採用。訊達通過敏銳的市場洞察和數位轉型的戰略部署，迅速調整了產品和服務的方向，為客戶提供了更加符合需求的解決方案。

2. 轉變成商機:

疫情期間，數位轉型的需求急劇增加，例如行動辦公、零售通路數位化與電子商務、數位線上遊戲服務、AI 應用等解決方案的需求顯著上升。我們專注於提供最具創新性和高性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些解決方案的推出，促進了市場的快速變動，並帶來了另一個成長契機。

3. 未來發展方向:

在未來，我們將繼續推進數位轉型解決方案的研發和推廣，並將注重行業應用，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同時，我們也會持續關注市場的發展趨勢和技術創新，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技術含量和創新性。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業界領先的資訊系統整合商，為客戶提供高價值的解決方案，協助他們實現數位轉型。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整合管理、技術，和融合資訊科技，以提供更高效、更具創新性的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透過內部跨部門的策略整合(Alignment)，從 110 年開始就開始佈局未來最重要的 5 年長期策略計畫，目標在 115 年前達到 30 億

業績目標。當中將透過提供最適之整合方案，協助客戶在所屬行業中建立競爭優勢，取得長久優異之經營績效，為社會創造價值。

在新的一年中，訊達的主要策略行動計畫包括提高主力產品線的交叉銷售比率，維持大型客戶的成長動能，提高營運效率和整體生產力，培植關鍵中階幹部，以及導入新的銷售流程管理，大量複製成功的解決方案 (Solution) 銷售案例等。這些行動將有助於我們實現更高的業績目標，並建立更穩健的企業基礎。

秉持著以上的經營方針，112 年主要策略行動計畫及經營重點如下：

- 提高主力產品線交叉銷售比率
- 重點大型客戶維持成長動能
- 提高營運效率與整體生產力
- 建構新銷售價值活動分工，針對主力解決方案進行推廣
- 透過行銷策略與市場開發團隊成立，進行新客戶開發
- 管理顧問團隊培養
- 預算管理制度與責任會計系統建立
- 建立基層主管培訓機制 (如行銷/業務/財務/人資/技術)
- 透過專案管理工具導入到策略執行專案，確保以上重要專案的目標達成

為了實現策略性的成長，我們將加強行銷策略，成立市場開發團隊，進行新客戶開發，提升主力產品線及 Solution 推廣的策略人員齊備度。同時，我們也將加強跨部門價值鏈的整合，選擇和管理優質供應商，以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整合服務價值，從而建立更穩健的合作關係。

在營運層面，重要資產的管理是 SI 產業的重要命脈，搭配公司自行研發的 ERP 智能管理系統，當中蘊含著 AI 技術來強化分析預測能力，大大提高了整體作業效率，包含在現金、存貨、營運資金週轉、應收帳款週轉都有大幅度的改善。並透過業界創新的銷售流程管理與新訓練流程的導入，以此基石來大量培養業務人才，從過往需要數個月到一年不等才能讓業務產出符合薪資的價值，縮短到三個月內，提高員工生產力之外，並可讓整體訓練成本與效率大大提升，透過這些相關系統成為我們建構穩贏不輸經營結構的重要磐石。

我們深信，在持續努力和創新的驅動下，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將繼續滿足客戶的需求，實現更高的增長和價值，為客戶和社會創造更多的利益。我們期待在未來與投資人攜手並進，共同開創更加美好的明天。為了在市場上更有效地推廣這些產業所需的解決方案，我們將透過一系列精心策劃的行銷活動，以最新的技術趨勢話題作為市場切入點，再加上協銷人員的客戶需求探尋與概念研究，發揮訊達解決方案顧問的專業能力，提供客戶高價值的解決方案。

接著，透過高效率的專案團隊，進行建置及驗收流程，以高效的服務建立客戶高滿意度，為未來進行高價值解決方案銷售，奠定更厚實寬闊的成長基礎。讓我們共同期待這個全新的轉型機會，並將它轉化為更多寶貴

的商機！在穩健的管理之下追求跳躍性的成長，期望我們 112 年能再創高峰，為股東與員工謀取最大的利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 5G 網路與 AI 的普及，未來將會帶來更多令人興奮的轉型機會，這將是一個全新的起點，透過這些創新技術，開啟了一個令人興奮的新時代，將會有更多的物聯網與高速運算相關需求出現。特別是在金融業、製造業、零售業和政府機關，這些新的需求將會引發一波新的投資熱潮。在這個新興市場中，訊達新成立了市場開發團隊與協銷人員來推廣客製化的解決方案，這些方案能夠符合客戶的需求。

訊達是一家系統整合產業的領先企業，這是一個人力加值密集的行業，因此薪資佔整體費用的比例很高。我們深刻認識到，提升每位員工的生產力對於提高經營效率至關重要，而資訊系統是關鍵的推手。因此，我們在自主研發 AI 技術方面的投入非常大，並且預計未來在市場上推出了一系列優秀的產品，這將為我們的業務開拓帶來革命性的改變。

未來，國內經濟將從疫情與全球經貿大環境變動復甦，同時，人工智慧、IOT、大數據、資訊安全等需求持續發燒，此需求已經從實驗階段發展到落地應用階段。作為一家始終引領市場的領先企業，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引進最新的管理技能，融合資訊技術以提高營運效率，提昇品質並降低成本，推動策略主題，建立競爭優勢，實現企業中期目標。

我們深信，熱忱、科技和管理三大核心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因此，我們長期培養具有策略規劃能力幹部，以及資訊系統整合技術人員，透過重點專案執行來整合跨部門相關人員，組成開發市場高效率團隊創造高額毛利，讓員工與股東同時可以共同享有豐厚獲利！！

董事長： 盧崑錄



經理人： 蘇文宗



會計主管： 莊博勝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專塗 陳專塗

審計委員會委員：沈大白 沈大白

審計委員會委員：黃芳祐 黃芳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出貨真實性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係為企業客戶提供軟硬體之系統整合規劃、建置、售後維修及相關增值服務，輔以全面性之企業資源規劃顧問服務。由於特定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47,880	3	\$	64,96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八、二七及二九)		536,897	30		79,325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46,159	2		27,585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2,872	-		6,08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二七及二九)		817,730	45		893,425	6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2,970	-		4,36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90,747	11		180,230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3,346	2		30,53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及二九)		23,775	1		50,44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五及二七)		13	-		2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02,389</u>	<u>94</u>		<u>1,337,230</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二七)		30,32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912	-		2,24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553	1		7,8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010	1		16,2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38,124	2		35,7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922</u>	<u>6</u>		<u>62,085</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804,311</u>	<u>100</u>	\$	<u>1,399,3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二七及二九)	\$	564,862	31	\$	188,205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	-		65,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07,296	6		70,906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65,035	4		110,235	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447,703	25		418,617	3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32,974	2		26,27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422	1		9,4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7,036	-		3,7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五)		738	-		6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36,066</u>	<u>69</u>		<u>893,093</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796	1		6,3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7,480	-		4,2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38	-		5,0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14</u>	<u>1</u>		<u>15,71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56,980</u>	<u>70</u>		<u>908,808</u>	<u>65</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047	23		383,680	27
3200	資本公積		422	-		4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92	3		40,35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06	1		19,2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742	4		65,10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8,140</u>	<u>8</u>		<u>124,711</u>	<u>9</u>
3400	其他權益	(13,278)	(1)	(18,306)	(1)
3XXX	權益總計		<u>547,331</u>	<u>30</u>		<u>490,507</u>	<u>3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804,311</u>	<u>100</u>	\$	<u>1,399,3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327,906	100	\$ 2,519,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2,144,739)	(92)	(2,315,135)	(92)
5900	營業毛利	183,167	8	204,488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997)	(4)	(102,117)	(4)
6200	管理費用	(62,924)	(3)	(62,61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31	-	(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790)	(7)	(164,774)	(7)
6900	營業淨利	21,377	1	39,7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8,044	-	1,051	-
7010	其他收入	10,845	1	2,8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20	1	(3,309)	-
7050	財務成本	(6,540)	-	(5,2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69	2	(4,652)	-
7900	稅前淨利	61,946	3	35,06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2,398)	(1)	(9,112)	-
8200	本年度淨利	49,548	2	25,950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0	-	1,7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2)	-	(3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5	-	1,1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7)	-	(2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76	-	2,34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824	2	\$ 28,296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17		\$ 0.61	
9810	稀 釋	\$ 1.17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8,368	\$ 383,680	\$ 422	\$ 34,804	\$ 7,037	\$ 55,516	(\$ 19,248)	\$ 462,21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51	-	(5,551)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211	(12,211)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5,950	-	25,95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4	942	2,34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354	942	28,29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368	383,680	422	40,355	19,248	65,108	(18,306)	490,50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7	-	(2,737)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42)	942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837	38,367	-	-	-	(38,367)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49,548	-	49,54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48	5,028	7,27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796	5,028	56,82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205	\$ 422,047	\$ 422	\$ 43,092	\$ 18,306	\$ 76,742	(\$ 13,278)	\$ 547,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0		\$ 61,946	\$ 35,062
A2001	收益費損項目		
0			
A2010	折舊費用		
0		8,458	8,048
A203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0	損失	(4,131)	39
A2090	財務成本		
0		6,540	5,200
A2120	利息收入		
0		(8,044)	(1,051)
A22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0	設備利益	(124)	(500)
A23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0		4,099	633
A2290	租賃修改利益		
0		(380)	-
A3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0			
A3112	合約資產		
5		(18,574)	120,660
A3113	應收票據		
0		7,211	(2,481)
A3115	應收帳款		
0		75,789	(196,157)
A3118	其他應收款		
0		2,244	(323)
A3120	存 貨		
0		(14,902)	27,099

A3123	預付款項		
0		(2,810)	34,998
A3124	其他流動資產		
0		16	(9)
A3125	其他金融資產		
0		26,670	4,046
A3212	合約負債		
5		36,390	2,904
A3213	應付票據		
0		(45,200)	51,672
A3215	應付帳款		
0		29,086	56,372
A3218	其他應付款		
0		6,539	(9,619)
A3223	其他流動負債		
0		57	(27)
A3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0		(639)	(649)
A3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0		170,241	135,917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0		(7,655)	(11,868)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		<u>162,586</u>	<u>124,0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0	資產	(487,893)	(56,294)
B02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880)	(3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0		124	500
B0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0		(52,674)	(23,176)
B03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0		50,334	23,457
B0610	應收租賃款減少		
0		247	10,875
B0750	收取之利息		
0		<u>6,650</u>	<u>1,0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5,092)</u>	<u>(43,9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	短期借款增加		
0		2,806,837	1,788,713
C0020	短期借款減少		
0		(2,431,391)	(1,927,958)
C00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0		(65,000)	65,000
C0402	租賃本金償還		
0		(6,917)	(7,090)
C0560	支付之利息		
0		<u>(6,378)</u>	<u>(5,1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97,151</u>	<u>(86,485)</u>
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		
D	響	<u>8,275</u>	<u>1,2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080)	(5,098)
E001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0		<u>64,960</u>	<u>70,058</u>
E002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0		<u>\$ 47,880</u>	<u>\$ 64,9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達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達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達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訊達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

訊達公司主要營運內容係為企業客戶提供軟硬體之系統整合規劃、建置、售後維修及相關增值服務，輔以全面性之企業資源規劃顧問服務。由於特定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訊達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達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8,533	-	\$ 35,58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二八及三十)	532,429	31	75,091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46,159	3	27,585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2,872	-	6,08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700,693	40	799,886	5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1,829	-	3,13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16,407	7	109,642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7,040	1	19,2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及三十)	23,775	1	50,44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五及二八)	13	-	2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49,750</u>	<u>83</u>	<u>1,126,92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二八)	30,323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94,352	11	180,20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031	-	81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553	1	7,8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868	1	9,9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36,940	2	34,6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8,067</u>	<u>17</u>	<u>233,483</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37,817</u>	<u>100</u>	<u>\$ 1,360,4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二八及三十)	\$ 522,884	30	\$ 153,807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	-	65,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07,296	6	70,906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56,340	3	110,235	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434,358	25	416,251	3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0,684	2	24,4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329	1	9,2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036	-	3,7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44	-	5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9,571</u>	<u>67</u>	<u>854,190</u>	<u>6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797	1	6,3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480	-	4,2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38	-	5,0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15</u>	<u>1</u>	<u>15,71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90,486</u>	<u>68</u>	<u>869,905</u>	<u>64</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2,047	25	383,680	28
3200	資本公積	422	-	4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92	3	40,35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06	1	19,2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742	4	65,10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8,140</u>	<u>8</u>	<u>124,711</u>	<u>9</u>
3400	其他權益	(13,278)	(1)	(18,306)	(1)
3XXX	權益總計	<u>547,331</u>	<u>32</u>	<u>490,507</u>	<u>3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37,817</u>	<u>100</u>	<u>\$ 1,360,4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953,664	100	\$ 2,194,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1,809,622)	(92)	(2,017,454)	(92)
5900	營業毛利	<u>144,042</u>	<u>8</u>	<u>176,786</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4,429)	(5)	(93,839)	(4)
6200	管理費用	(41,004)	(2)	(41,48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995</u>	<u>-</u>	<u>(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438)	(7)	(135,381)	(6)
6900	營業淨利	<u>12,604</u>	<u>1</u>	<u>41,40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710	-	839	-
7010	其他收入	10,769	1	2,7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69	1	(2,843)	-
7050	財務成本	(5,364)	-	(5,0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7,860</u>	<u>-</u>	<u>(2,2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044</u>	<u>2</u>	<u>(6,60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648	3	34,80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2,100)	-	(8,85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548</u>	<u>3</u>	<u>25,950</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2,810	-	1,7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562)	-	(3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5	-	1,1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257)	-	(2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276</u>	<u>-</u>	<u>2,34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824</u>	<u>3</u>	<u>\$ 28,29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17</u>		<u>\$ 0.61</u>	
9810	稀 釋	<u>\$ 1.17</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8,368	\$ 383,680	\$ 422	\$ 34,804	\$ 7,037	\$ 55,516	(\$ 19,248)	\$ 462,21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51	-	(5,551)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211	(12,211)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5,950	-	25,950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D3	益	-	-	-	-	-	1,404	942	2,34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354	942	28,29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368	383,680	422	40,355	19,248	65,108	(18,306)	490,50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7	-	(2,737)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42)	942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837	38,367	-	-	-	(38,367)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49,548	-	49,548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D3	益	-	-	-	-	-	2,248	5,028	7,27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796	5,028	56,82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2,205 \$ 422,047 \$ 422 \$ 43,092 \$ 18,306 \$ 76,742 (\$ 13,278) \$ 547,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0		\$ 61,648	\$ 34,805
A2001	收益費損項目		
0			
A2010	折舊費用		
0		7,865	7,419
A203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0	損失	(3,995)	54
A2090	利息費用		
0		5,364	5,064
A2120	利息收入		
0		(7,710)	(839)
A2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0		(7,860)	2,245
A2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0		(124)	(500)
A23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0		4,089	-
A238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0		-	(90)
A2990	租賃修改利益		
0		(380)	-
A3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0			
A3112	合約資產		
5		(18,574)	120,660
A3113	應收票據		
0		7,211	(2,672)
A3115	應收帳款		
0		99,188	(181,263)

A3118	其他應收款		
0		2,693	(2,567)
A3120	存 貨		
0		(10,854)	36,900
A3123	預付款項		
0		2,163	10,707
A3124	其他流動資產		
0		16	(9)
A3125	其他金融資產		
0		26,670	4,046
A3212	合約負債		
5		36,390	8,366
A3213	應付票據		
0		(53,895)	51,672
A3215	應付帳款		
0		18,107	80,361
A3218	其他應付款		
0		6,038	(9,889)
A3223	其他流動負債		
0		88	(68)
A3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0		(<u>639</u>)	(<u>649</u>)
A3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0		173,499	163,753
A3350	支付所得稅		
0		(<u>7,351</u>)	(<u>11,862</u>)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		<u>166,148</u>	<u>151,8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659)	(52,060)
B02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	(339)
B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500
B0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704)	(22,754)
B03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395	23,458
B061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47	10,875
B0750	收取之利息	<u>6,316</u>	<u>8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5,161)</u>	<u>(39,4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	短期借款增加	2,395,391	1,754,315
C0020	短期借款減少	(2,026,314)	(1,927,958)
C00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5,000)	-
C00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5,000
C0402	租賃本金償還	(6,917)	(7,090)
C0560	支付之利息	<u>(5,202)</u>	<u>(5,0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91,958</u>	<u>(120,7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055)	(8,337)
E001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588</u>	<u>43,925</u>

E002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0

\$ 8,533

\$ 35,5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附件四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945,968
本期稅後淨利	\$ 49,548,42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u>2,247,858</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 利以外項目計 入當年度未分 配盈餘之數額		<u>51,796,286</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6,742,254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179,629)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回轉數	<u>5,027,806</u>	<u>(151,82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590,43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 0)	
股票股利	<u>(0)</u>	<u>(42,204,7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4,385,73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新增)後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u>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投資者，於計算前項</u></p>

	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以下內容為經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修改前	修改(新增)後
第二條：法令依據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第二條：法令依據 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作業程序：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作業程序：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p>	<p>二、作業程序：</p> <p>(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u>紙本</u>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須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p>

	<p>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	---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釐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因、目的、及為達成此目的之一系列制度，俾使內部各部門及其人員之作業有所依循，外部之債權人、股東、及投資大眾在閱讀本公司資訊時得以溝通、瞭解與信任，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或價格由標的之現貨價格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一、所稱「標的」，其項目如下：

- (一)大宗物資:如貴金屬(黃金、白銀)、基本金屬(銅、鉛)。
- (二)金融資產: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等。
- (三)其他資產、利益等商品。其種類與範圍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決定之。

二、所稱「現貨價格所衍生」：

指此類商品雖均以現貨價格為基準，但可因到期日時間之長短，或權利義務不對稱之程度，或承受市場價格不利變動之程度，而衍生出同一標的在同一時點可有各種內容不同而價格不同之交易契約。

三、此類商品(或稱「工具」、「交易契約」)之形式:

- (一)基本形式: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期貨。
- (二)複合形式:上述基本形式之交互組合、變形。
- (三)連結形式:某一標的商品價格之變化受另一標的價格變化之影響者。

第四條：原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種類可作如下各種區分：

(一)依目的區分:

1. 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無法避免地將產生具有匯率、利率、或採購成本變化之風險部位。這些風險可能造成公司損益上無法估計的波動與不確定性。為使本公司能將此種風險獨立於營運風險之外，而能專注於正常的產銷活動，

規避此類風險乃成必須。

2. 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係指從事交易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者。

(二)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三) 依標的區分: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債券、及與本公司經營活動有關之原物料等。

(四) 依工具區分:第三條第三項所述之各種形式均可從事,唯須符合下列原則:

1. 其買賣之交易價格單純明確,資訊公開易得,使本公司能即時確切掌握進出場價位,並於進場後隨時能自我衡量該交易依市價評估之損益者。
2. 其市場之參與者眾,報價者多,流動性高,使本公司能隨時結清部位,立刻出場者。

(四) 依市場區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場,概可分為:
 - (1) 初級(發行)市場
 - (2) 次級市場—集中市場,櫃檯市場。
2. 本程序對交易之市場,原則上不作限制,但仍須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各項條件。
3.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中介對象應以國內外政府核准成立之銀行及證券商等平台為限,若有特殊情況,需藉由非上述平台交易時,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交易。

二、 避險與經營策略:

(一) 被避險標的:標的之項目同於第三條第一項所述者,其範圍涵蓋:

1. 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
2. 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即預期交易。又可分為具有確定承諾,及不具承諾但可預期發生者兩種。)

(二) 被避險主體:本公司。

(三) 交割方式:

1. 全額交割:於衍生性商品市場上,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於合約到期時,作本金全額之實質交割,以備被避險部位之需求。
2. 差額交割:於上述市場上,亦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但於合約到期前或屆期時向同一交易對象,作賣(或買)之反向交易出場。以進出場間價格之差額部份作交割。被避險部位則逕行於需求時,以現貨交易。兩者各有其正負相反之損益,故除仍具避險效益外,

更具操作及內部控管之彈性，且可降低交割風險與信用風險。

(四)交易對象:篩選原則

1. 信用風險—對方不履約之風險。
2. 專業能力—
 - (1) 對商品之瞭解、設計、與風險認知能力
 - (2) 對行情研究、分析、預測之能力
 - (3) 市場即時資訊之蒐集，應變能力
3. 作業品質—交易後之確認、核對、控管、交割、稽核、會計師函證等之後續作業是否完整、嚴謹、與配合。
4. 報價高低—商品之交易價格是否具有市場競爭性。
5. 交易成本—所抽取之手續費、佣金之高低。
6. 執行能力—報價與成交之效率(尤以市場波動劇烈時為然)。
7. 合約條件—從事交易前所必須簽訂合約條件之合理性、公平性。
8. 額度大小—給予本公司從事交易契約總金額之寬鬆度。
9. 往來關係—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融資等之服務關係。
10. 責任義務—
 - (1) 事前是否確切告知風險之關鍵，與可能產生之損失。
 - (2) 若本公司交易損失風險擴大而未設停損點，是否盡其告知義務。
 - (3) 對與本公司之交易，是否盡其保密義務。

(五)交易主體: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部門。

(六)交易方向:以被避險標的部位之反向為準。

(七)交易金額:

1. 避險交易契約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因業務需求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八)交易期間:

1. 被避險標的至到期日之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其產生及消滅因素明確而能單獨存在，易於辨認者(如專案貸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該標的到期日為上限。若該到期日有可能提前，但不確定者(如可轉換公司債)，仍以該到期日為上限。

2. 被避險標的之存續期間在一年以內(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屬經常性之營運性質，其發生或消滅之時點、價位、金額均瑣屑、零星或不易逐一確認者(如銀行存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一年為上限，且不必逐一與被避險標的配合。

(九)非避險交易之經營策略:準用本條第二項第(三)、(四)、(五)款。

三、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1. 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經理級(含)以上)，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3.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4.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組織架構是否合理，內部溝通協調是否順暢，外部資訊聯繫是否得宜。
2. 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3.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4. 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5. 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但須立即向董事長報告。

(三)法務負責人員:凡實際交易之前，須先簽訂之有關交易規範之合約，須由本公司送交法務負責人員或配合之律師事務所協助審核。

(四)高階主管進行交易單位及確認單位: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經理級(含)以上人員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之人員對衍生性商品進行風險評估及交易單位及確認單位作業,並配合進行用印及相關手續之執行。

(五)財務部門交割單位:

1. 負責交易前之開戶事宜。
2. 依據交易單位之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

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付(收)款事宜。

3. 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

(六)會計部門: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2. 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
3. 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

(七)稽核部門: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局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申報備查。
2. 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不定期之抽查。
4. 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5. 應將此類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納入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總績效。

1. 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被避險標的之風險性部位。
2.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二)非避險性交易:

1. 其會計處理與市場交易慣例相同(僅交割和記帳幣別有所差異)。
2. 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

(三)績效評估之週期頻率:

1. 非衍生性及衍生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2. 衍生性之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上述評估報告均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避險交易契約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因

業務需求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六、 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

(二)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台幣八千萬元以上。

(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台幣八千萬元以下（含）。

(三)執行單位:財務會計處。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 流程：

(一)決議：

1. 由下而上(避險性)：由交易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其方式為交易人員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目的、種類、金額、期間、價位、費用、對象等事項，經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

2. 由上而下：對特殊案件(非避險性)或重大事故之處理，可由上而下交辦之。

(二)其餘簽約、執行、監控、確認、交割、會計、稽核、績效評估等作業，其負責單位及應辦事項詳如第四條第三項「權責劃分」所述。

四、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二)款、及第四項第(三)款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公告申報

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會計處理

一、 處理準則：會計上之認列與衡量，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二、 揭露事項：以相關法令及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如

第二條第三、四項所列者)。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下述六類基本風險，本公司相關人員必須嚴加防範與控制：

(一)信用風險:又稱「違約風險」，指對方屆時不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防範之法為與經獨立之專業機構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交易為主。

(二)市場風險:又稱「價格風險」，指進場交易後，價格朝向不利的方向移動，導致前述交易發生虧損的風險。其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述，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管控。此外，任何一筆交易，不論其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均應於下單時，設定停損點，以防市場之突然且劇烈地轉向。

(三)流動性風險:指交易之商品，其買賣參與者寡，致使無法以合理價格軋平部位，甚至無法找到交易對造而產生的風險。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述，僅就結構單純、成熟、報價簡單明確、資訊公開易得、市場參與者眾、報價者多，仲介商競爭之商品操作。

(四)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無意之疏失或有意之隱瞞、破壞，而導致損失的風險。防範之法：

1. 組織設計上：

(1). 交易之執行、確認、及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員一旦口頭請辭，不待公司正式文件批准，立刻通告各交易對象(先口頭，後書面)解除其下單權限。

(3).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1)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如(1)之交易執行、確認、交割人員為財務部門，而監督、控制人員應屬稽核部門)，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 稽核功能上：由稽核部門依其權責劃分，定期或不定期作抽查或徹查作業流程，並作內部控制程序允當性之檢討。

(五)法律風險:指簽約前條文未能詳審，導致特殊狀況下，無法依契約要求對方付款，或對方依契約控告我方，要求賠償之風險。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述，任何契約、規範，必須事先經過法務負責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並對授權簽約之高階主管作最後之建議。

(六)現金流量風險：指從事交易後，內部協調或控制不當，

致使資金調度安排錯誤、遺漏、或短缺，而無法適時依約履行交割義務。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款所述，嚴格控制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二、定期評估：

(一)市場風險評估：非避險性每週評估，避險性每二週評估。

(二)其他風險評估：

1. 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國家風險：由交易單位每月評估。

2. 作業風險：由稽核部門每月評估。

3. 法律風險：由法務負責人員每月評估。

(三)綜合評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每月評估。

三、異常情形處理：

(一)由財務部門發現者：多為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等技術性問題，應立即作適當處理或補救措施。

(二)由稽核部門發現者：多為作業、流程風險等制度性問題，應立即糾正，或在制度上建議改進，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由法務負責人員發現者：多為法律風險等合約上之問題，若為舐觸既有之合約條文，應立即通知財務部門作適當處理，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內部稽核

一、其目的乃在瞭解交易之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提高管理績效。

二、其工作內容及制度，詳見第四條第三項第(八)款所述。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參、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1.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2.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imension Computer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JE01010 租賃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住所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 第 十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同時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通知各股東。
- 第 十四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表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股東或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席，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惟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稽核主管、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資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之核定。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凡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所訂應由董事會決議或追認者。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監察人(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有公司法 30 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六；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

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其給付依股東會通過之辦法實施。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公司發展計畫並兼顧股東利益，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30%時，得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三條之四：子公司不得買回母公司股份。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至108年股東常會日起停止適用。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2,046,960 元，已發行股數 42,204,69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2.04.23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	一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4	3年	2,474,999
董事	宇慈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4	3年	890,999
董事	吳翠美	111.06.24	3年	1,860,353
董事	趙均珮	111.06.24	3年	2,104,821
董事	莊博勝	111.06.24	3年	549,999
董事	熊俊璋	111.06.24	3年	1,761,225
獨立董事	陳專塗	111.06.24	3年	0
獨立董事	黃芳祐	111.06.24	3年	0
獨立董事	沈大白	111.06.24	3年	0
全體董事合計 (22.85%)				9,642,396